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6,923,775.1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2,222,2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6,666,666.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5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预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6,666,666.90	866,666,666.97	777,777,778.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2,620,641.68	1,509,075,463.36	1,413,562,895.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56,923,775.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1,111,11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5,086,33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11,111,11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3.1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

过本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